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深圳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史峥先生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到深圳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史峥的监管函》[2024]53号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函》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监管函》内容

“史峥：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立微）2024年4月16日公告显示，你母亲赵藐子于2024年1月18日、19日买入2,000股广立微股票，买入金额合计124,800元，于2024年2月27日卖出2,000股广立微股票，卖出金额合计129,000元，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广立微董事，未能督促母亲合规交易广立微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3.3.39条的规定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史峥先生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，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（三）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